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關治平工程師
沈秉韶醫生，BBS，JP
石丹理教授，BBS，JP
湛家雄先生，MH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JP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黃敦義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黃福全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范錫明先生，候任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華樂思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郭蔭庶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 (規劃及支援)

湯偉程先生，高級助理秘書 (1)

衛嘉麗女士，高級助理秘書 (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 (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 (規劃及支援) 1

袁雪芬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警司 (香港)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新界)

關翠貞女士，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何家輝先生，投訴警察課 (香港) 第七隊總督察

麥炳康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 (特別職務)

林淑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 (行政及支援)

蔣麗珊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 (警監會事務)

楊紫君女士，投訴警察課 (九龍) 第一 b 隊高級督察

林志平先生，候任投訴警察課 (九龍) 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余偉焯先生，投訴警察課 (新界) 第八 a 隊高級督察

黃成華先生，投訴警察課 (新界) 第八 b 隊高級督察

黃德長先生，投訴警察課 (新界) 第九 a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BBS，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副主席)

楊耀宗先生，BBS，JP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會議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提交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並特別提出 A14、A26 及 A80 三宗個案的共通點。三宗個案均涉及警務人員沒有在收到市民來信 10 日內答覆，違反了《警察通例》第 12-04 條第 1 段須在 10 日內答覆或先行簡覆的規定。由於有三宗這類個案，投訴警察課會透過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提醒警務人員需遵守《警察通例》的適用部分。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二零零六年一月接到 204 宗投訴，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10.3% (19 宗)。二月份的數字仍未備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185 宗。投訴個案增加 19 宗，情況並不特殊，因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投訴數字是過去數年來最低的，而當時正值香港舉行部長級會議。

5. 二零零六年一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有 66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32.0%(16 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50 宗。二零零六年一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有 56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減少 23.3%(17 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73 宗。二零零六年一月關於「毆打」的投訴有 53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29.3%(12 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41 宗。

6. 二零零六年第一個月收到 204 宗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276 宗減少 26.1% (72 宗)。不過，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醒警監會，宜以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總數作比較，因為兩年農曆新年的月

份並不相同。

7. 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獲的「行爲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有66宗，較去年同期的83宗減少20.5%(17宗)。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有56宗，較去年同期減少47.7%(51宗)。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獲的「毆打」投訴有53宗，較去年同期的58宗減少8.3%(5宗)。

8. 主席請委員就統計數字發表意見。石丹理教授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在互聯網上提供投訴表格，作為投訴的途徑。他在一兩年前也曾提出這項建議，當時警方表示會予以考慮。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在二零零五年，透過互聯網提出的投訴共56宗，佔接獲投訴總數的2.1%。單單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以這種途徑接收的投訴已有5宗，令百分比增至2.5%。雖然沒有專設的投訴網頁，但市民可透過警方現時的網頁作出投訴，而投訴警察課過往確有從這種途徑接獲投訴。服務質素監察部正考慮是否需要加設溝通途徑，但不限用於投訴用途，亦可一般用作提出其他意見。

10. 顧明仁博士提議在網上提供類似「罪案資料郵柬」的表格，方便市民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多謝顧博士提出的建議，表示這是警方定必考慮的方案之一。他又指出，在接收投訴方面的一個主要先決考慮，是無須投訴人書寫太多，因為無論如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人員都要聯絡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11.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一宗關於警方如何處理市民要求檢視警察委任證的個案。事發當日，投訴人因為不小心駕駛，被正在執行電單車巡邏任務的高級督察(被投訴人)截查，被投訴人當時身穿制服。投訴人聲稱當時曾要求被投訴人出示委任證，因為他認為被投訴人不應該票控他。他想記錄被投訴人的全名和警察編號，以便投訴。他表示被投訴人曾向他透露其職級、姓氏和所屬單位。投訴人在收到「不小心駕駛」的告票後，投訴被投訴人，指在兩人爭論期間，他曾三度要求被投訴人出示委任證，但均遭拒絕(「疏忽職守」)。他又指被投訴人在事發期間對他無禮(「無禮」)。

12. 被投訴人表示投訴人爲有否違規一事與他爭論。在回應投訴人對他個人資料的查詢時，他兩度表明職級、全名、警務處職員編號和所屬單位。投訴人接着要求檢視他的委任證。被投訴人答稱已把有關其警務人員身份的資料全部告知投訴人，並質疑投訴人是否真的要看他的委任證，因爲當時他正身穿制服。由於投訴人沒有表示，被投訴人便繼續向他解釋他違規之處和自己打算稟控他的行動。被投訴人認爲自己身穿全套制服，投訴人檢視其委任證的要求屬於不合理。他又否認對投訴人無禮，並且表示投訴人態度惡劣。

13. 根據《警察通例》的有關條文，軍裝警務人員應按市民要求出示委任證，要求不合理者除外。投訴警察課支持被投訴人指投訴人要求不合理的說法，因爲當時被投訴人正駕駛警察電單車，身穿全套警察制服，並透過警方的巡邏通訊器查核投訴人的駕駛執照，任何市民也不會懷疑他的警務人員身份。由於投訴人也同意被投訴人曾把其警務人員身份的資料告訴他，投訴警察課認爲被投訴人已按照警方程序完成其職責，因此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爲「並無過錯」。至於「無禮」的指控，鑑於雙方說法均缺乏佐證，因此被列爲「無法證實」。

14. 警監會研究個案後，對「疏忽職守」的指控被列爲「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該會的意見扼述如下：

- (a) 該會注意到，與須在肩膊上顯示編號的員佐級警員不同，所有督察級人員(包括被投訴人)均無需在肩膊上顯示編號或在制服上佩帶名牌，以資識別身份。由於投訴人表示被投訴人只告訴他職級、姓氏和所屬單位，投訴人表示檢視委任證是想抄下被投訴人的姓名和警員編號以便投訴的說法，不可視爲全不合理。除了可求證被投訴人警務人員的身份外，投訴人檢視委任證的目的，可能是想求證被投訴人口頭提供的資料(即姓氏、職級和所屬單位)，以及／或取得投訴人聲稱被投訴人沒有完全提供的資料(即其全名和警務處職員編號)，以便投訴；
- (b)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檢視警務人員的委任證，以便投訴，可視爲合理。如投訴人當場已向被投訴人說明，爲方便投訴，其委任證是證明其所述資料是否真確的唯一佐證，則被投訴人認爲投訴人的要求不合理的理由，可能並不充分；以及

- (c) 投訴人只表示曾三度要求被投訴人出示委任證，但沒有詳細說明如何提出要求，以及被投訴人如何拒絕其要求。即使投訴人曾詳細描述經過，仍然沒有其他獨立證據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因此，警監會認為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較為恰當

15. 投訴警察課在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同意把指控的分類由「並無過錯」更改為「無法證實」。投訴警察課作出這項改動的原因扼述如下

- (a) 該課同意警監會的意見，即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檢視警務人員的委任證以便投訴，可視為合理；
- (b) 不過，該課堅持投訴人在當時情況下要求檢視被投訴人的委任證，屬於不合理。鑑於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對事件的說法不同，而投訴人要求檢視委任證的動機並不明確，該課同意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較為恰當；以及
- (c) 關於《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應用，軍裝人員無須僅為了方便市民投訴的原因而出示委任證。訂立有關條文的目的是，旨在證明有關警務人員是否獲得委任，而不是證明其身份。此外，這項條文不可理解為規定警務人員在其委任身份並無疑問的情況下，也須出示其委任證。因此，任何為方便投訴而提出的「合理」要求，均須視乎情況而定，而不是只以《警察通例》為依據。

16. 警監會對修訂的調查結果並無進一步意見。不過，該會從這宗投訴中注意到，被投訴人制服上並無肩章編號或名牌，以致投訴人當場無法求證他的全名和警務處職員編號以便投訴，可能是引致這宗涉及「疏忽職守」投訴的原因。主席請投訴警察課評論這宗個案。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證實，鑑於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雙方說法有出入，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的分類更改為「無法證實」。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解釋，《警察通例》第 20-16 條對於如遇到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的規定，也曾在另一宗投訴個案內提及。諮詢律政司後所得的意見認為，委任證才是警務人員獲得委任的適當證明，而不是警察制服或警察電單車等設備。《警察通例》的實際作用在於說明在大部分情況下，如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

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例外情況已在有關條文內訂明。首兩項例外情況相對易明。至於第三項例外情況，即要求如不合理，則有關人員須按當時情況自行判斷。他們必須預備日後或須向投訴警察課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如本個案)，跟其他須依靠個人判斷而非《警察通例》作出決定的情況一樣。最終，有關人員均須面對其決定帶來的後果。即使《警察通例》內沒有明文規定，有關人員的決定日後如被判為不當，該名人員仍可被視為干犯了違紀行為，如「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甚或「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就本個案而言，有關人員根據當時情況決定不即時按要求出示委任證。事後回顧，如他當時選擇出示委任證，可減少一宗投訴。

18. 關治平工程師指出，新程序顯示警方十分重視市民的意見。他問及如果一名難纏的市民在被警務人員要求檢視身份證後，純粹為了報復而要求檢視該名人員的委任證，警方會如何處理。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多謝關治平工程師提出此事。他表示這些情況雖然不能說每天都有，但確實經常發生。曾有一宗個案，當中一名警務人員在單獨巡邏期間，有數人從橫巷趨前要求他出示委任證，原因不過是他們看他不順眼，想投訴他。在該情況下，有關要求肯定不合理。如早前所述，警務人員須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於要求是否合理，很可能存在爭議。收到這類要求的警務人員應考慮答允要求會否對整體情況有好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他個人認為如可照辦，便不應拒絕。

20. 顧明仁博士認為，有關個案的警務人員是高級督察，其制服上沒有警察編號，因此要求檢視他的委任證以核實他的編號，可視為合理。他並建議警隊考慮規定所有警務人員的制服，不論職級，一律須顯示警察編號。這樣可使純粹為了投訴而要求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的市民，不可再使用這個常用的藉口。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提及有關個案的案情。事發時有關警務人員身穿全套制服，正駕駛警察電單車在屯門公路巡邏。他發現投訴人危險駕駛，因此在安全情況下截停投訴人。該名警務人員首先向投訴人指出他違例駕駛。投訴人不同意，並要求不要票控他。該名警務人員認為有關情況不適合警告了事，因此要求投訴人出示駕駛執照。投訴人說他於是要求該名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由此可見，事

件本身完全是正常的交通執法行動。由於投訴人此時才提出檢視委任證的要求，顯然並非因為懷疑該名警務人員的身份，而是另有原因。不過，由於該名警務人員與投訴人的說法由該處開始不同，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22. 至於建議所有警務人員，不論職級，一律在制服上顯示警察編號，則被認為對情況沒有幫助，因為初級警務人員的制服均顯示警察編號，但仍然會被要求出示委任證，原因是不知道制服上的編號是否屬實。儘管如此，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顧博士保證，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他的建議。

23. 顧明仁博士澄清說，他的意思是如果所有警務人員的制服均顯示編號，則市民可自行抄下編號以便投訴，無須要求有關人員出示委任證。他認為這樣或可減低因為實際情況及涉及哪名人員而出現爭執或爭拗的機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如果投訴人能夠提供所抄下的警察編號，投訴警察課可更容易確定被投訴人的身份。不過，即使投訴人只能提供事發時間和地點，投訴警察課亦不難查出被投訴人的身份。最重要的一點是，警隊的確鼓勵警務人員與市民溝通。以這宗個案來說，有關警務人員已經向投訴人說出姓名、警察編號及所屬單位，投訴警察課在確定其身份方面完全沒有困難。

24. 徐福燊醫生表示，他個人認為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可謂簡單不過，在大部分情況下，出示委任證可更方便警方處事。他相信大部分警務人員均願意出示委任證。只在少數個案中，某些市民蓄意藉詞要求檢視委任證以作挑釁，才出現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警務人員會陷於困難的處境。他建議警隊考慮發出指引協助警務人員處理這類情況，使他們不致陷於即使實際上做法十分合理亦被指不合理的境況。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完全同意徐醫生的意見。正如他較早前所說，在大部分情況下，警務人員均應按要求出示委任證。由於這宗個案情況特殊，投訴警察課會利用現有途徑向前線人員傳達有關資料

(V) 警監會二零零五年工作統計報告

26.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述警監會的工作統計數字。在二零零五年，警監會共通過了 2 828 宗投訴個案，其中 1 806 宗屬「一般」個案

(即只經過警監會一輪質詢便獲得通過的輕微投訴個案)，1 022 宗屬「複雜」個案(即所有嚴重投訴加上經過警監會兩輪或以上質詢後獲得通過的輕微投訴個案)。該 1 806 宗「一般」個案全部都按照服務承諾，由收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起計三個月內通過；至於另外的 1 022 宗「複雜」個案，其中 99.9%(或 1 021 宗)均按照服務承諾，由收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起計六個月內通過。

27. 二零零五年通過的 2 828 宗個案共涉及 4 695 項指控，1 522 項曾獲全面調查，其中 66 項列為「證明屬實」、79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8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證明屬實的指控，佔經全面調查指控的 10.1%。必須強調的是，要證明投訴屬實，必須有充分證據或明確有力的理據支持。因此不能假設某個百分比的投訴個案必然屬實。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會根據一切所得證據，判斷每項指控是否屬實。因此，證明屬實的比率，不能用作衡量警務人員操守或投訴警察制度成效的準則。

28. 警監會去年通過的指控，包括 201 項(或 4.3%)「捏造證據」指控，及 710 項(或 15.1%)「毆打」指控。與二零零四年的數字比較，這兩類嚴重指控的數字都有所下降。在警監會去年通過的指控中，最普遍的三類指控分別是「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1 817 項或 38.7%；「疏忽職守」，有 1 412 項或 30.1%；以及「毆打」，有 711 項或 15.1%。

29.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投訴工作，確保調查全面及公正。有鑑於此，警監會去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 541 項質詢／建議，當中 381 項(70.4%)獲投訴警察課接納，餘下的 160 項(29.6%)則獲得該課圓滿解釋或跟進。值得注意的是，該課因應警監會的質詢，修訂了 64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包括把 6 項由「無法完全證實」、「無法證實」或「並無過錯」更改為「證明屬實」及 3 項由「無法證實」或「虛假不確」更改為「無法完全證實」。此外，亦增加了 4 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調查結果。警監會去年向警方提出的 9 項改善警方工作程序的建議，其中 4 項獲得接納，其餘 5 項則獲得警方圓滿解釋。

30. 湛家雄先生注意到，去年接獲的投訴比二零零四年減少超過 1 000 宗。他相信是警方在預防投訴方面作出努力的緣故。他亦留意到

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有 244 宗和 296 宗「虛假不確」的投訴，大多涉及濫用投訴機制。他詢問警方除了作出警告外，因此而作出「浪費警力」或「虛報案件」檢控的數字。

3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警方在二零零五年檢控了 2 名作出虛假投訴的投訴人，兩人均被法庭定罪。其中一人被判處最高監禁期六個月，另一人亦被判處監禁。

32. 勞永樂醫生注意到，有關統計數字是按指控數目計算的，他詢問應否發布以「投訴人數目」和「被投訴人數目」作基準的統計數字，以更全面反映警監會的工作。

33. 警監會秘書長回應說，相信可提供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她須向秘書處同事求證有否定期準備這些統計數字。

34.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檢控投訴人的數字是否包括所有提出的檢控，還是只包括罪名成立的數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只提出了兩次檢控，兩次均罪名成立。關治平工程師表示這只佔少於 1% 的虛假投訴。鑑於虛假投訴浪費警方和警監會的資源，他問及如果遭警方檢控的數字這麼低，能否發揮阻嚇作用，警方應否為此進行檢討。

3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在該 244 宗「虛假不確」的投訴中，大部分是有關刑事控罪抗辯的策略性投訴(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投訴警察課處理這些投訴時會採取特別程序，並會暫停調查，直至待法庭結案為止。一般而言，如投訴人被法庭定罪，投訴警察課會把投訴歸類為「虛假不確」。他承認只得兩宗檢控，或可說是數字偏低，但除了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外，法庭就定罪判處的刑罰，也是考慮因素。

36. 石丹理教授表示，檢控和懲罰作出虛假投訴的人士固然重要，但須小心處理，以免令人誤以為作出投訴會動輒招致牢獄之災。兩者必須小心取得平衡。

(VI) 其他事項和總結

37.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主席注意到，這是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總警司最後一次以該身份出席會議。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他將會在下周接任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主席藉此機會多謝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多次出席會議。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亦對警監會在這段時期的合作和支援表示謝意。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郭蔭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